

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于2011年10月28日以书面、邮件、通讯等方式发出，监事会于2011年11月4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监事3人。会议在公司监事认真审议，并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以专人送达方式对会议审议事项形成会议决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》的议案。

公司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财务费用，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在按期归还前次补充流动资金后，将7,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2011年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。该决定有利于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。该决定经过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11年11月4日